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承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將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24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362,858元。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賣方及承租人 : (1)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買方及出租人 : (2) 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寧波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賣租賃資產的代價

買賣租賃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454,000港元)，乃經承租人與出租人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305,000元(相當於約10,149,894港元)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租賃資產的老化及狀況。

購買租賃資產的代價須於達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1)承租人提供令出租人滿意的必要擔保；(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相關文件證明；及(3)承租人已為租賃資產購買保險)後由出租人一次性支付予承租人，且代價須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 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回租予承租人，期限自出租人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計24個月(「**租賃期**」)。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須歸出租人所有。於租賃期屆滿後，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按面值人民幣1元的代價轉讓予承租人。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362,858元(相當於約5,849,806港元)(「**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454,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利息人民幣362,858元(相當於約395,806港元)。融資租賃利率按3.6%計算，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釐定。

租賃付款乃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須於租賃期內分24期按月等額支付，首期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支付。

## **擔保及抵押**

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及抵押安排載列如下：

- (1) 固安迪諾斯及趙女士各自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債務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
- (2) 承租人就出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債務以租賃資產提供抵押。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脫硝催化劑。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通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獲得額外流動資金，並受益於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援其業務及為承租人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向供應商付款。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融資租賃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最初出售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時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利息支出將於相關期間內產生。

## **訂約方的資料**

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分銷及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出租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出租人由寧波銀行全資擁有，寧波銀行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142)。出租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誠實但錯誤地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因此在有關時間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任何公告。

## 補救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1.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告，告知股東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詳情；
2. 本公司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關於(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事項的培訓；
3. 如對須予通知交易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進一步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及
4. 每當發生任何融資及／或融資租賃交易時，本公司均將及時計算規模測試。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脫硝」	指	工業煙氣排放中降低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固安迪諾斯」	指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
「租賃資產」	指	一／二級乾燥及焙燒網帶窯設備、蜂窩型催化劑電加熱網帶式煨燒爐、電加熱網帶式熱風乾燥爐以及單工位上給料定量塗覆機及自動化生產線配套系統
「承租人」	指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女士」	指	趙姝女士，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
「氮氧化物」	指	含一粒氮原子的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通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908港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